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文件

水科国发〔2017〕255号

## 关于印发《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院科研业务和管理人员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精神和相关管理制度，我院制定了《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经院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2017年12月25日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 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为规范院科研业务和管理人员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精神和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管理对象

本规定针对的管理对象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以上人员应为正式在编人员。

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是指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门资金资助，并经批准同意派出的人员。

2. 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是指获得国家外专局等部门资助，并经批准同意派出参加培训的人员。

3. 因公出国（境）工作人员，是指应外交部、农业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留学基金委等部委要求，通过相关程序取得资格，并经批准同意派出到国际组织、我驻外机构工作或实习的人员，以及其他经批准因公出国（境）工作人员。

### 第二条 出国（境）时间

按照管理对象出国（境）的时间长短，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可分为

短期因公出国（境）和中长期因公出国（境）。

1. 短期因公出国（境），即一次出入境在外时间少于90天。
2. 中长期因公出国（境），即一次出入境在外时间等于或大于90天。

### 第三条 申请人资格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之一：

1. 申请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须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等有关部门的资格认定；
2. 申请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须获得国家外专局等部门的资格认定；
3. 申请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须有相关国际组织、驻外机构的正式资格通知，并获得上级相关部门的同意；
4. 申请人如为新聘人员，原则上正式工作期满2年后方可申请派出。正式工作未满2年但确因工作需要派出的，由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
5. 各单位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与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人员签订协议，约定结束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后，回原单位连续服务的年限。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人员回国后，应在院（所）内连续服务至少2年后方可申报下一个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项目。确因工作需要，在上一个项目执行期间或执行结束后不满2年，继续申报下一个项目的，应经院（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研究决定。

## **第四条 选拔与派出**

1. 院机关符合申报条件者须经所在部门、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方可申报项目；院属单位符合申报条件者须经所在部门、所领导同意后，方可申报项目。

2. 院属各单位因公出国管理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由各单位出具推荐函，将推荐人员材料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院。

3.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在获得相关资格后，出国前仍需向院提交因公出国（境）请示，履行因公出国（境）手续，或按相关主管部委要求履行手续。

4.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离境前一周内应到因公出国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出国公证材料、任务合同书、任务批件等材料，以书面形式告知出境日期、拟回国日期，离境前应接受相关外事纪律教育培训。

## **第五条 国（境）外管理**

1. 院国际合作处负责全院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的组织、申报等管理工作。院属各单位对本单位派出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负主要管理责任。

2. 院属各单位应确定归口处室、指定工作人员与院国际合作处进行在外人员的对口管理工作。

### **（一）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3.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办理各类变更事宜时，包括变更留学单位、提前结束或延长留学期限、留学期间回国、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开展学术活动等均应由留学人员本人提前2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具单位正式文件报院；由院向留学人员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函。

### **（二）国家外专局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

4. 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学习，不得到任何计划外城市开展活动。原则上不能提前、延迟或中途回国，确因学习或工作需要，必须提前、延迟或中途回国者，应提前2个月由所在单位具正式文件报院。提前或延迟回国的手续只能办理一次，得到批准后须按照变更后的时间回国。

5. 同一年不能同时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和国家外专局的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

### **（三）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项目**

6. 赴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的人员参照《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第六条 其他规定**

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需按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规定直接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签订留学协议书。

2. 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需按国家外专局规定直接与外专局签订培训协议等约束性文件。

3. 获准延期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或驻外机构、国际组织工作

或实习人员，在延长期限内仍按协议书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在规定的出国（境）期间内工资发放标准按国家及单位相关规定执行，逾期未回的从当月起停发工资。

5.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未经审批逾期30天不归者，不再保留公职，本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应每半年向所在单位的因公出国（境）事务主管部门提交研修报告，汇报在外动态。院属各单位人事部门有责任随时掌握在外人员的具体情况。

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人员和国际组织、驻外机构工作人员回国后须在一周内到所在单位因公出国相关管理部门报到并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关报告。

## **第七条 监督与问责**

1. 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追缴违规所得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1）未按规定时间到因公出国相关管理部门备案有关材料；

（2）未主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出国事宜申请（变更事宜包括变更留学、培训、工作单位，提前结束或延长出国期限，出

国期间回国，赴所在国以外国家开展学术活动等)；

(3)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况。

2. 因公出国(境)留学、培训、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处理；违纪人员是中共党员的，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1) 出国人员不具备出国资格或伪造出国申报材料；

(2) 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出国；

(3) 变更出国事宜(变更事宜包括变更留学、培训、工作单位，提前结束或延长出国期限，出国期间回国，赴所在国以外国家开展学术活动等)，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手续；

(4) 出国期间严重违反外事纪律，给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

(5) 出国期间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单位工作人员纪律的行为。

## 第八条 附 则

1.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2.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规定由院国际合作处负责解释。

